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 0103 执 977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 390 号。

负责人：尹健，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姜红卫，男，汉族，196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被执行人：廖连英，女，汉族，1959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无固定职业，

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路支行与姜红卫、廖连英公证债权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 (2017) 新 0103 执 977 号执行裁定查封、冻结被执行人姜红卫、廖连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92 号东方花园 2 栋 34 层 D 座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

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姜红卫、廖连英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2栋34层D座室，房产证号为：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2011373098、2011373099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罗光平

审 判 员 艾海提

审 判 员 蒲梦兵

二〇一七年九月六日

书 记 员 席瑞潇

